

書面質詢

謝誓宏議員

跟進政府租用私人停車位是否獲得善用及如何提高效率

眾所周知，政府部門長期以來有租用私人物業停車場泊位，以停放特別用途車輛及公務車輛的做法。然而，過往曾出現租用車位長期間置的情況，導致資源浪費，並加劇本澳各區停車位緊張的問題。這種情況不僅反映政府資源投放未能有效發揮作用，還因公務車位的長期佔用，進一步惡化市區停車位供應不足的問題，使市民在繁忙時段難以尋找合適泊車點，甚至誘發違規泊車等衍生問題。

本人2024年3月5日曾就政府租賃停車位及其空置率問題向當局提出書面質詢，惟2024年3月19日，當局的回應僅籠統提及「優先使用公有停車位」、「私人停車位租用數量持續減少」等概括性說法，也未就關於已租用的私人停車位為何仍存在長期間置的情況作出具體解釋。縱使當局一方面表示部分部門將優先使用公有停車位，並選擇使用較低使用率的停車場，以降低對私人停車場的依賴，但尚未具體說明車位閒置的原因及處理方式。

澳門車位不足及分佈不均一直都是市民關注的問題，因此針對部分車位長期間置的情況，當局應該明確統計各部門租用私人停車位的實際使用率，以釐清是否存在某些部門租用車位卻未加以善用的情況，並加以合理利用。並應繼續保持著善用公有停車位的承諾，並密切監察已租用泊位的空置率，從而避免多餘且不必要的停泊點、防止閒置情況再度發生。同時，政府在規劃停車資源時，應該想方設法提高停車位的利用率以回應社會的迫切需求，或建立「一位多用」的共用機制，更有效地提高停車位的使用率，以確保整體空間得到最佳配置。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一、針對部分車位長期間置的情況，當局在2024年3月5日回覆本人的質

詢中提到「會繼續關注公務車輛停車位的使用情況，並根據實際情況調整相關政策和措施，確保停車資源的高效利用」，現時成效如何？

二、 為了避免出現車位長時間空置的情況，特區政府現時有何方法掌握部門車位的使用數據，以合理分配稀缺車位資源，紓解部份地區公眾停車位不足之現象？

三、 針對部分停車位長期未被使用的問題，特區政府會否考慮調整私人車位的長期租賃條款，例如改為「彈性租約」，因應部分停車位於平日日間使用率較低的情況，或於非辦公時間（即平日晚上、週末及公眾假期）開放予公眾預約短暫停泊，以滿足駕駛者的臨時泊車需求？